

#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6年03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8年10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100年06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03年03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12年0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12年10月0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14年10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民國114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本校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，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，增進教育功能，特設置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進修推廣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等組成之。
- (二)教師委員：由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1人擔任。
- (三)學生委員：依本校「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」遴聘。
- (四)任期：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由學務長兼任之；置執行秘書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務及執行本委員會議各項決議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及獎懲規章。
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及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承辦單位應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、通知。

八、本委員會審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九、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